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观合（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观合（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_Toc2085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_Toc2740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_Toc105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_Toc797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4](#_Toc4996)

[六、结论 75](#_Toc1576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观合（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利用项目 | | | |
| 项目代码 | | 2401-320491-89-01-108241 |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朱\*忠 | | 联系方式 | 138\*\*\*\*6134 |
| 建设地点 | | 江苏省（自治区）常州经开（区） / 乡（街道）遥观镇前杨村工业区47号 | | | |
| 地理坐标 | | （东经120度05分38.842秒，北纬31度43分9.066秒） |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 N7723固体废物治理 |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
| 建设性质 |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部门 | |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文号 | 常经审备〔2024〕37号 |
| 总投资（万元） | | 3500 | | 环保投资（万元） | 50 |
| 环保投资占比（%） | | 1.4 | | 施工工期 | 1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 ☑否  □是： | | 用地（用海）面积（m2） | 450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  |  |  | | --- | --- | --- | | **专项评价的类别** | **设置原则** | **对照**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α]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污染物等前述的污染因子，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 | 环境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各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本项目无河道取水，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向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 | | |
| 规划情况 | | 规划名称 |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 | |
| 审批机关 | 常州市人民政府 | | |
| 审批文件文号 | 常政复〔2019〕80号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 《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 | |
| 召集审查机关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 | |
| 审查文件名称 | 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 |
| 审查文件文号 | 常经开环〔2021〕32号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 **1、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三区三线”成果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为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  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4372平方公里。  市辖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2838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724平方公里。  （2）发展目标  2035年：建设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走在前列的标杆城市。  2050年：在率先实现碳中和愿景上走在前列，建成繁荣文明和谐美丽的中国梦示范城市和先锋城市。  （3）“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①市域城镇空间结构  一主：常州中心城区。包括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常州经开区的集中建设区，是常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综合服务职能的主要承载地区。  一区：两湖创新区。位于滆湖与长荡湖之间，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培育长三角有特色有影响力的高品质区域创新中心。  一极：溧阳发展极。国家两山理论实践与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长三角生态康养休闲目的地，沪苏浙皖创新动能交汇枢纽，宁杭生态经济带美丽宜居公园城市。  三轴：长三角中轴：是常州城市发展的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以长三角中轴引领城市地位和能级提升，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包括：（东西向）长三角中轴：是融合沪宁城市发展带、大运河文化带形成的复合轴；衔接上海、南京都市圈，深化常金同城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科创能力。  （南北向）长三角中轴：是联系北京、杭州和支撑江苏跨江融合发展的主要通道，也是强化城市功能复合发展的主要轴线；推进交通廊道建设，培育区域功能高地，提升城市能级。  生态创新轴：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高品质生态空间和创新空间的集聚轴带；进一步集聚高等级创新资源和创新平台。  ②市域生态空间结构  一江：长江  三湖：太湖、滆湖、长荡湖  五山：茅山、南山、竺山、横山、小黄山等五个方位的山体  九脉：依托新孟河、德胜河-武宜运河、澡港河-横塘河-丁塘港-采菱港- 永安河、新沟河、丹金溧漕河、京杭大运河（含京杭运河老线段、关河）、通济河-尧塘河-夏溪河-二贤河、薛埠河-北干河-太滆运河、芜申运河-南河等主要水系，形成九个方向的生态绿脉。  ③市域农业空间结构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格局，形成集中连片、特色鲜明的农业空间布局。  建设金坛和溧阳平原圩区、武进南部、新北西部等粮食生产区。建设依山、依湖休闲农业区。建设溧阳、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现代农业园区。  ④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红线区346.11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7.9%；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2095.03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47. 9%；城镇发展区1293.10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29.6%；乡村发展区637.76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14.6%。  （4）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经开区遥观镇前杨村工业区47号，属于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2、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区范围为全镇范围，总用地面积44.70km2。镇区范围东至戚建路，南至长虹路，西、北至镇域边界，总规模为15.4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前杨村工业区47号，属于新材料产业园规划范围内。根据《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及出租方提供的土地证，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与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相符。**  **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遥观镇工业园中的新材料产业园内，根据《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材料产业园发展定位为：以新材料为特色，培育孵化液态金属、3D打印材料、气凝胶等前沿材料；加快发展碳纤维复合材料、新型轻合金(镁、铝)等高端材料，做大做强玻纤复合材料、特种焊接材料等优势材料；积极探索改性塑料、光刻胶、形状记忆合金、新型铝材料等复合型新材料及其他相关产业。  本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加工，属于环境治理业，有利于园区内生态环境的提升发展，不属于遥观镇工业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与新材料产业园的发展定位不相违背。  **本项目从事工业生产，位于新材料产业园内，根据房东提供的土地证，本项目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遥观镇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要求相符。**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及用地项目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条目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8、废弃物循环利用”，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产业政策相关规定。  本项目为再生资源利用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且项目周边范围内无矿床、文物古迹和军事设施达到环保准入、投入强度、消防安全等相关规定，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准入类。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加工，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加工，不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年版）》的通知中所列行业。  本项目已获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经审备〔2024〕37号）。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对本项目建设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1-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判断类型** | **对照分析** | **是否满足** | | 生态红线 |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前杨村工业区47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宋剑湖湿地公园2.8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 是 | | 环境质量底线 |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PM2.5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O3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提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工业源减排、臭氧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机动车排气监管等。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纳污水体各监测断面pH值、COD、NH3-N、TP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虽属大气环境质量非达标区，但从提供的补充监测报告结果看，与项目产排污相关联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总体尚好。项目新增的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按有关规定落实了倍量和等量平衡方案，固体废物落实了安全处置措施。建设单位通过全面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各类污染物能得到有效控制污染负荷有限，不会降低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项目建设具有相应的环境基础，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是 | | 资源利用上限 | 本项目属于非资源消耗型项目，区域内土地、能源、水等资源的承载力相容性较好，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利用的水、电、燃气等资源供应有可靠保障，不触及所在地资源利用的上限。 | 是 | |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禁止建设内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中的所列行业、《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的所列行业、《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中的所列行业，《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中的重点行业，《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55号）中的重点行业及重点污染物。 | 是 |   （2）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为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  **表1-3 江苏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条款**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太湖流域）** | **对照分析**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不属于禁止的企业和项目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不属于上述工业 | | 环境风险防控 |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不涉及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 相符 |   （3）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前杨村工业区47号，属于新材料产业园范围内，为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  **表1-4 常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相符性判断** | | 空间布局约束 |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 （1）禁止引进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  （2）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 （1）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 相符 | | 新材料产业园 |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 本项目用地规划符合《遥观镇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产业定位符合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定位要求。 | 相符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 本项目排放颗粒物0.272t/a、非甲烷总烃0.333t/a，排放总量能够在经开区范围内进行平衡。 | 相符 | | 新材料产业园 |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本项目排放颗粒物0.272t/a、非甲烷总烃0.333t/a，排放总量能够在经开区范围内进行平衡。 | 相符 | | 环境风险防控 |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 1.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 （1）企业后期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企业拟执行运营期污染物跟踪监测计划。 | 相符 | | 新材料产业园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 | （1）本项目使用电为生产能源；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3）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使用燃料。 | 相符 | | 新材料产业园 | 相符 |   **3、可燃性粉尘对照分析**  **（1）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和<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四〔2015〕8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成分为塑料粉尘，经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属于可燃性粉尘。企业承诺按照《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进行作业场所工艺设施设计、建设及管理。  **（2）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 第十八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并在相关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定期清理粉尘并如实记录，确保可能积尘的粉尘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全面及时规范清理。粉尘作业区域应当保证每班清理。 | 企业承诺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  清理制度，粉尘作业区域保证每班清理，符合要求。 |   **4、与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6 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 | **内容** | | | **对照分析** | |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 | | | | | | 第四十三条 |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 |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 |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 | | | | | 第二十八条 |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 | | 本项目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志牌，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所示的禁止项目，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 | 第二十九条 |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 | | 本项目不在岸线两侧1000米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医药项目，不新设排污口，不属于水产养殖项目。 | | 第三十条 |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 | 本项目不在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不属于所示的禁止行为。 | |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8号）** | | | | | | 第二十三条 |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 | |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 | 第二十六条 |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  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 | | |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 | | 第二十九条 |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 | |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  **（发改地区〔2022〕959号）** | | | | | | 第三章  第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 | | 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不属于化工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 | 第六章  第一节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300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 | | |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与用地，不属于污染较重的企业，不在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300米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 |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 | | | | | 一、加强人为活动管控 | （一）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 | |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文件相符 | | （二）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 | | | | （三）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 | | |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 | | | | | | 第一章 第三条 | | |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 |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开区遥观镇前杨村工业区47号，距离京杭运河485m，属于文件规定的建成区内。 | | 第二章 第八条 | | |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是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 | | 第二章 第九条 | | |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的区域。滨河生态空间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 | 第二章 第十条 | | |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滨河生态空间外的所有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 | 第三章 第十五条 | | |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沿河100米范围内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开展建设活动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已批准公布的相关专项保护规划严格执行，并进行建筑高度影响分析，落实限高、限密度的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商业商务、住宅小区、工业、仓储物流等项目用地。 | 本项目不属于条款类型中的项目。 | |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19〕36号）附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 | | | | |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 |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数据真实，结论可行。 | | 二、《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 | |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不属于上述行业企业。 | | 三、《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 | |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 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 | | 四、《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 | |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 相符。 | | 五、《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 | |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 | | 九、《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 | |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 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 | |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当地有资质单位处置。 | |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苏环办〔2020〕225号）** | | | | | |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 | |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符合区域产业定位，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 |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 | |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130号）** | | | | | | 第五节 二、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 | | 加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利用。进一步督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工业污泥产生单位对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进行申报登记。尽快制定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要将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范畴，按照“利用处置能力满足一般工业固废不出县”的要求，统筹规划各类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设施建设，确保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能力能够满足实际需求。对新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必须作为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到2025年，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 | 本项目接收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经开区遥观镇范围内的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要求。 |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2021年4月7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2021年11月10日）** | | | | | | 1、严格项目总量 | | |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 本项目实行区域总量平衡，不在大气质量国控点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重点区域，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 | 2、强化环评审批 | | |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 | 3、推进减污降碳 | | |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 | / | | | 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 |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大气办〔2021〕2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 | | | | | 明确替代要求 | | |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182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的使用。 | | 严格准入条件 | | |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防治条例》（2018.11.23第二次修正）** | | | | | | 第三十九条 | | |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重点控制的挥发性有机物名录。 | 本项目涉VOCs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挤出、熔融挤出、模压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FQ-1排放，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 |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  **（苏环办〔2014〕128号）** | | | | | | 一、总体要求 | | |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 本项目均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涉VOCs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收集、净化处理率均≥90%。 | |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19号）** | | | | | | 第三条 | | |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 相符。 | | 第十三条 | | |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在经开区范围内平衡。 | | 第十五条 | | |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 本项目涉VOCs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挤出、熔融挤出、模压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FQ-1排放。 | | 第十七条 |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 本项目定期进行环境现状检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应监测数据存档。 | | 第二十一条 | | |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 本项目涉VOCs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挤出、熔融挤出、模压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FQ-1排放。 | |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3号）** | | | | | | 一 | | |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 | 二 | | |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本项目涉VOCs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挤出、熔融挤出、模压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FQ-1排放，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 | 三 | | |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 本项目采用吸附处理工艺，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 | **《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号）** | | | | | |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 | | ……石化、农药、医药企业废水应密闭输送，储存、处理设施应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封；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_200μmo1/mol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VOCs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 本项目涉VOCs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挤出、熔融挤出、模压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保障罩口最远处控制风速≥0.3m/s，提高废气收集率。 | | 持续推进涉VOCs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 | | 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 |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 | 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 | | | ……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3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置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80%。 | 本项目采用吸附处理工艺，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 | | 推进VOCs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 | | | 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号）要求，推动单排放口VOCs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施。 | 本项目风量小于3万立方米/小时，无需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施 | | **《关于印发常州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常大气办〔2022〕1号）** | | | | | |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 | |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强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落实，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有序退出，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 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 | | 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 | | 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 | |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推进各地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 | **《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  **（常政办发〔2022〕32号）** | | | | | |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 | |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 相符。 | |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 | |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 相符。 | | 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 | 本项目涉VOCs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挤出、熔融挤出、模压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FQ-1排放。 | | 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 相符。 | | **关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2〕42号）** | | | | | | （十三）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控制。 | | | 优化治理技术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行动，推动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VOCs等大气污染物治理优先采用源头替代措施。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设备节能降耗，提高设备自动化智能化运行水平。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加快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线改造，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推进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协同治理。 | 本项目涉VOCs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挤出、熔融挤出、模压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FQ-1排放，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不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 | | | | 5、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 | 5.1.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 本项目涉VOCs原辅料均采用密闭包装方式，临时储存于密闭的原料仓库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全部加盖保持密闭，与文件相符。 | | 5.1.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 | 6、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 | 6.1.1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 | 7、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 | 7.2.1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调配（混合、搅拌等）；  （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 本项目涉VOCs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挤出、熔融挤出、模压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FQ-1排放。 | | 7.3.4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第5章、第6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密闭收集储存，同时密封，妥善堆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 | | 10、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 | | 10.1.2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 本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建设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可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经估算，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相应排放标准；本项目收集的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大于80%。 | | 10.3.1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 | |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35-2013）** | | | | | | 5.1.1 | | | 厂（场）址的选择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区域环境保护专业规划、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及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应符合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自然生态保护要求，并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开区遥观镇前杨村工业区47号，属于平原地区，目前电网、给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主要接收经开区遥观镇范围内的工业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交通运输便利，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遥观镇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 | | 5.1.2 | | | 厂（场）址选择应综合考虑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厂（场）的服务区域、地理位置、水文地质、气象条件、交通条件、土地利用现状、基础设施状况、运输距离及公众意见等因素，经至少两个方案比选后确定。 | | 5.1.3 | | |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厂（场）界与居民区的距离，应根据污染源的性质和当地的自然、气象条件等因素，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确定。 | | 5.1.4 | | |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厂（场）的总图布置应根据厂（场）址所在地区的自然条件，结合生产、运输、环境保护、职业卫生与劳动安全、职工生活，以及电力、通讯、热力、给排水、防洪和排涝等设施，经多方案综合比较后确定。 | | 9.3.1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场适宜处理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据GB5085和GB5086.1～2 及GB/T15555.1～12 鉴别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 | 本项目接收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经开区遥观镇范围内的工业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进厂物料粒径均小于1m，从源头分类收集、运输，全过程不混入生活垃圾、污泥、河道疏浚底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等，原料贮存堆场位于密闭的原料车间内。 | | 9.3.2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场，不应混入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第I类和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别处置。 | | 9.3.3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应符合下列要求：  1）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和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 |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  **（苏环办〔2022〕218号）** | | | | | | 四、废气预处理 | | | 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1mg/m3和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3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活性炭对酸洗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企业应制定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 本项目废气排放中颗粒物经过滤棉预处理，可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 | / | | |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 | | **《常州经开区“厂中厂”综合治理方案》（常经安发〔2024〕3号）** | | | | | | （二）规范出租方行为 | | | 2.出租方对整个厂区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并由专人负责；要牵头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出租方、承租方各自安全责任，不得违规分租转租厂房；配合监管部门开展检查，并且作为整改“第一责任人”负责整改或督促承租企业整改直至闭环。  3.出租方要加强风险源头管控，实施“先评后租”，根据常州市“厂中厂”负面事项清单，制定本企业的不予准入清单和清退条件清单，出租的厂房须满足承租项目安全生产需求，违反规定改变厂房使用性质、不符合工程建设安全标准的不得出租；承租项目必须符合产业政策和安全要求，存在突出风险相互叠加或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规定整改等问题的要坚决清退，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以及明令淘汰、限制类项目不得租赁厂房进行生产。  4.出租方要牵头排查、公示覆盖整个“厂中厂”的安全风险管控责任。 | 本项目建成后安全责任主体及安全风险管控  责任主体均为观合（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已实施“先评后租”，  工业厂房租赁联合评估表详见附件，企业已加  强管理，服从安全管理，本项目涉及可燃性粉尘，拟按要求设施防爆设施，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高温熔融金属等生产经营活动。企业未私搭乱建，未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不属于“厂中厂”负面事项清单。 | | （三）加强承租企业管理 | | | 9.承租企业对承租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责，服从出租方对整个厂区的安全管理，积极向出租方提出安全生产意见建议或向监管部门反映。  10.承租企业不得隐瞒涉及危险化学品、可燃性粉尘等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如实报告生产工艺和安全风险。  11.承租企业不得擅自改变厂房使用性质和功能，不得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装修装饰不得影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  12.承租企业不得擅自停用报警、喷淋等消防设施。  13.承租企业不得乱堆乱放危险化学品。  14.承租企业临时动火作业前要告知出租方，不得开展违规动火、无证动火，须加强动火等危险作业现场管理。 | | （四）突出重大风险管控 | | | 15.严禁将风险较大的涉及可燃性粉尘、危险化学品储存、高温熔融金属等生产经营活动违规设置在多层厂房中。  16.严禁占用防火间距和消防通道私搭乱建。  17.严禁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不得在厂房外窗设置铁栅栏、防盗网。  18.严禁在生产、仓储区域设置员工宿舍，不得使用燃气钢瓶明火做饭。  19.严禁个人电动自行车在生产车间、仓库等建筑物内部违规停放、充电。 | | 附件 2“厂中厂”负面事项清单（试行） | | | 一、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  二、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活动的。  三、存在住宿与生产、仓储、经营一种或一种以上功能混合设置在同一建筑内，形成“三合一”“多合一”情形的。  四、违规改变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仓库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的。  五、占用防火间距和消防通道私搭乱建的。  六、厂房仓库违规分隔，影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或采用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分隔的。  七、出租、使用安全性不满足要求的构（建）筑物的。  八、二层及以上厂房涉及下列场所的：  （一）涉及铝镁等金属粉尘生产工艺的。  （二）非框架结构厂房建筑物内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  （三）涉及使用中频感应电炉的。  （四）涉及液氨制冷生产工艺的。  （五）油性漆喷漆等涂覆作业场所未布置在顶层及最外边跨的。  (六) 设置有保险粉仓库、锂离子电池仓库的。  (七) 涉及其他经辨识存在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等重大安全风险或突出叠加风险的。  九、列入本地区产业准入禁止目录或明令淘汰、限制类项目的。 | |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 | | | | | | 建立危废物  监管联动机制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稳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产生的危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的要求设置，危险废品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  联动机制 | | |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环境治理设施，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7日）** | | | | | | 2.强化环评审批。 | | |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分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 3.推进减污降碳。 | | |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20日）** | | | | | | / | | | 报备范围现调整为“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保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 本项目对照选址于常州经开区遥观镇前杨村工业区47号，离本项目最近的经开区大气质量国控站点经济开发区潞城镇富民路，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楼）直线距离约为7.3km，故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无需向市局报备。 |   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内，各类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并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环境现状检测表明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尚可，同时，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观合（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2月10日，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前杨村工业区47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砖瓦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土石方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装卸搬运；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资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水污染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污泥处理装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因市场需求，本项目投资3500万元，租用常州大德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4500平方米，购置打包机、分拣机、磁选机、破碎机、造粒线、熔融挤出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约36台（套），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废塑料综合利用5000吨/年、一般固废（废纺织品、废皮革、废旧锂电池等）收集转运20万吨/年的处理能力。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条款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本项目建设单位观合（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观合（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观合（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前杨村工业区47号  建设规模：废塑料综合利用5000吨/年、一般固废（废纺织品、废皮革、废旧锂电池等）收集转运20万吨/年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本项目租用常州大德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4500平方米空置厂房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  生产制度：实行一班制，白班8h生产，年生产300天。年工作时长：工人2400h  **3、工程内容**  **表2.1-1 主体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 **占地面积**  **(m2)** | **建筑面积**  **(m2)** | **建筑层数** | **建筑高度**  **(m)** | **备注** | **建设情况** | | 1 | 1#生产车间 | 4000 | 4000 | 1 | 8 | 一般固废暂存转运 | 已建 | | 2 | 2#生产车间 | 500 | 500 | 1 | 8 | 塑料再生制品生产车间 | 已建 |   **表2.1-2 其他工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建设名称** | | **设计能力** | **备注**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自来水 | 450t/a | 依托现有给水管网 | | 排水 | 生活污水 | 360t/a |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 | 供电 | | 100万kW·h/a |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 | 环保工程 | 废气处理 | 破碎粉尘处理系统 | 袋式除尘器 | 破碎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 挤出、熔融挤出、模压成型废气处理系统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0000m3/h风机 | 挤出、熔融挤出、模压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FQ-1排放 | | 废水处理 |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 化粪池，10t/d | 依托房东现有，处理生活污水 | |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 | | 固废收集 | 一般固废暂存间 | 面积100m2 | 本次新建，位于1#生产车间东侧 | | 危险废物暂存间 | 面积10m2 | 本次新建，位于2#生产车间东侧 | | 地下水、土壤  污染防治措施 | | 划分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办公用房），按规范要求防腐防渗 | | | 风险防范应急设施 | | 雨水排口设控制阀门，车间内外配套消防设施，事故池82m3 | | | 储运工程 | 厂外运输 | | 原料和成品由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 | | 原料库 | | 3500m2 | 依托现有，位于1#生产车间 | | 成品库 | | 500m2 | 依托现有，位于1#生产车间 | | 依托工程 | 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管网、雨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 | | | |   **4、产品方案**  **表2.1-3 产品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产品名称** | **设计能力** | **年运行时数** | | 1 | 1#生产车间 | 一般固废暂存转运（含废旧纺织品、废皮革制品、废木制品、废纸制品、废锂电池等） | 20万吨/年 | 2400h | | 2 | 2#生产车间 | 塑料再生制品 | 3000吨/年 | | 塑料粒子 | 2000吨/年 |   **5、原辅材料**  本项目接收的建筑垃圾主要为经开区遥观镇范围内的工业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从源头进行分类，入场过程需经严格控制，上游需经过分选后方可运输入场，仅接受工业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其中废塑料制品中PE、PP材质废塑料为PP、PE塑料制品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由专车专门运送至厂区后专区存放，其它材质废塑料制品运送至厂区后经分拣后分类存放。  **表2.1-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型号，主要组分** | **包装规格** | **单位** | **年耗量** | **最大**  **存储量** | **来源及运输** | | 1 | 废旧纺织品 | 主要为废布料 | 堆存 | t | 15000 | 30 | 国内，汽运 | | 2 | 废皮革制品 | 主要为废皮革 | 堆存 | t | 15000 | 30 | 国内，汽运 | | 3 | 废木制品 | 主要为废木制品 | 堆存 | t | 15000 | 30 | 国内，汽运 | | 4 | 废纸制品 | 主要为废纸制品 | 堆存 | t | 15000 | 30 | 国内，汽运 | | 5 | 废包装 | 主要为废纸板、废编织袋 | 堆存 | t | 15000 | 30 | 国内，汽运 | | 6 | 废玻璃 | 主要为废玻璃制品 | 堆存 | t | 15000 | 30 | 国内，汽运 | | 7 | 废金属 | 主要为废铁、废铝、废铜、废钢，均不涉及有机、重金属涂层 | 堆存 | t | 15000 | 30 | 国内，汽运 | | 8 | 废塑料制品 | 主要为工业企业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均不涉及有机、重金属涂层 | 堆存 | t | 45000 | 50 | 国内，汽运 | | 9 | 无机废水污泥 | 主要为氟化钙污泥 | 堆存 | t | 20000 | 30 | 国内，汽运 | | 10 | 废锂电池 | 主要为新能源车辆废旧电池 | 堆存 | t | 2000 | 10 | 国内，汽运 |   **表2.1-5 本项目不予接收处理的废弃物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固废名称 | 工程渣土 | 工程泥浆 | 生活垃圾 | 有机污泥 | 河道疏浚底泥 | 沾染有毒有害的固体废物 | 含有有机涂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无法确定固废性质或需要进行鉴定的固体废弃物 | 危险废物 |   **注：本项目接收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经开区遥观镇范围内的工业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不接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废，收集的一般固废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生活垃圾；本项目不接收沾染有毒有害的固体废物，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表层均无有机涂层等；本项目不接收无法确定固废性质或需要进行鉴定的固体废弃物。**  **6、设备**  **表2.1-6 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来源** | | 生产设备 | | | | | | | 1 | 打包机 | 定制 | 台 | 6 | 国内 | | 2 | 分拣机 | 定制 | 台 | 2 | 国内 | | 3 | 磁选机 | Y-70NC | 台 | 2 | 国内 | | 4 | 破碎机 | 定制 | 台 | 3 | 国内 | | 5 | 造粒线 | 定制 | 台 | 3 | 国内 | | 6 | 混料机 | Φ1.8m | 台 | 2 | 国内 | | 7 | 熔融挤出机 | P-5264 | 台 | 2 | 国内 | | 8 | 模压机 | 500N | 台 | 2 | 国内 | | 9 | 圆筒筛 | 定制 | 台 | 1 | 国内 | | 10 | 辊压机 | 定制 | 台 | 1 | 国内 | | 11 | 配料秤 | 定制 | 台 | 2 | 国内 | | 12 | 皮带机 | 定制 | 台 | 3 | 国内 | | 13 | 提升机 | 定制 | 台 | 2 | 国内 | | 14 | 螺旋取料器 | 定制 | 台 | 2 | 国内 | | 15 | 举升机 | / | 台 | 1 | 国内 | | 环保设施 | | | | | | | 1 | 布袋除尘器 | / | 台 | 1 | 国内 | | 2 | 二级活性炭 | 10000m3/h | 台 | 1 | 国内 |   **7、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前杨村工业区47号，详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东侧为东风河，隔河为常州市靓彩金属喷涂有限公司，南侧、西侧为常州市星宇钢铁有限公司，北侧为江苏华茂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的武航宿舍，距离为110m，详见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常州大德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4500平方米空置厂房，生产车间由北向南依次为原料库、成品库、塑料制品车间。本项目平面布置做到工艺流程顺畅，结构紧凑，便于操作控制与集中管理；项目设计遵循相关规定，详见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图及附图4车间平面布置图。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分拣  收集废旧动力电池  分类入库  出库登记  送至回收单位  **图2.2-1 废锂电池收集处置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入厂检测、分区贮存：废旧动力电池由汽车运输至厂区，入厂后进行人工辅助检测，对于外观有变形、裂纹、烧坏、鼓胀、漏液、冒烟、漏电等不符合入厂控制要求的电池，予以拒收，避免贮存过程因破损电池自燃引发环境风险。符合入厂控制要求的电池按不同种类分区贮存，定期送至回收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废锂电池仅涉及暂存转运，不对电池包进行拆解。废旧三元锂电池、废旧磷酸铁锂电池等在废旧动力电池来料仓库内分区存放，贮存区地面硬化，防渗、防腐，设置边沟收集系统，配套集液池、泵和备用空桶等。  人工分拣  分区暂存  恶臭G1  收集各企业一般固废  分类入库  出库登记  送至回收单位  **图2.2-2 一般固废收集处置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若可装满一车（30t），则直接转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满一车则经运输车辆运至厂区入库暂存。  通过分拣，将废塑料、废金属、污泥、纺织皮革业废物、废纸制品等分类贮存于厂区。待库存达到一定量后外运送至回收单位。暂存过程中会有恶臭G1产生。  PVC、ABS等其他塑料  废塑料制品  分拣  收集暂存  挤出  再生塑料制品  G2破碎粉尘  G3挤出废气  S1非塑料垃圾  模压成型  破碎  熔融挤出  冷却  切粒  塑料粒子  送至处置单位  G5模压废气  G4挤出废气  冷却  PP、PE  **图2.2-3 废塑料制品收集处置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分拣：将收购回来的废塑料按塑料材质、颜色深浅分拣，分堆中标签纸等非塑料垃圾分拣出来，其中PP、PE材质的废塑料进入深加工工序，PVC、ABS、PA等其他材质塑料收集暂存，满一车（30t）后送至回收单位进行处置。该过程有废标签等非塑料垃圾（S1）产生。  破碎：将分拣后的PP、PE材质废塑料从粉碎机上部的料斗进入粉碎机中，利用粉碎机内部的切刀，在其内部密闭的环境下将废塑料碎成小体积（8~12mm）的塑料片粒。在粉碎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G2。  挤出：根据客户需求，40%的坯料搅拌均匀后的原料通过负压抽吸的方式抽入造粒机，由造粒机内部对原料进行加热（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70~200℃，使混合料熔融，熔融料通过造粒系统中的输送带挤出成型，此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全部回用于破碎工序。该过程有挤出废气G3产生。  冷却：造粒机配备冷却水槽，挤出的丝状塑料品通过机械传动装置，直接浸入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冷却水经冷却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冷却后条状塑料品在传输装置自然干燥。  切粒造粒：将挤出的产品用切粒机进行切粒，筛选后即可为成品塑料粒子，筛选作用是剔除出塑料粒子中粒径不符合要求的，然后重新回用于粉碎工段。  熔融挤出：根据客户需求，60%的坯料搅拌均匀后的原料通过负压抽吸的方式抽入熔融挤出机，由挤出机内部对原料进行加热（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70~200℃，使混合料熔融成团状，该过程有熔融挤出废气G4产生。  模压成型：挤出后的坯料利用机械手移动至于模具内，再利用模压机进行模压成型，冷却后即为成品再生塑料制品，此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全部回用于破碎工序。该过程有熔融挤出废气G4产生。  **表2.2-1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代码** | **产生点** | **污染物** | **产生特征** |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 | 废气 | G1 | 一般固废堆放 | 恶臭 | 间歇 | 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 G2 | 破碎 | 粉尘 | 间歇 | 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装置处理，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 | G3 | 挤出 | 非甲烷总烃 | 间歇 | 经集气罩收集，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FQ-1排放 | | G4 | 熔融挤出 | 非甲烷总烃 | 间歇 | | G5 | 模压成型 | 非甲烷总烃 | 间歇 | | 废水 | / | 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COD、SS、NH3-N、TP、TN | 间歇 | 接管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 | 噪声 | / | 机械设备 | 设备运转噪声 | 间歇 |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 | | 固废 | S1 | 分拣 | 非塑料垃圾 | 间歇 | 外售综合利用 | | / | 挤出、切粒、模压成型 | 塑料边角料 | 间歇 | 回用于破碎工段 | | / | 废气处理 | 收尘 | 间歇 | 外售综合利用 | | / |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 间歇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生活办公 | 生活垃圾 | 间歇 | 环卫清运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所在车间原有污染情况  武进前杨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1月27日，位于常州经开区遥观镇前杨村工业区47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钢材。  常州大德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28日，位于常州经开区遥观镇前杨村工业区47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武进前杨钢铁有限公司目前主要提供厂房租赁服务，2020年武进前杨钢铁有限公司将4500m2厂房租用给常州大德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用作仓库使用，2024年7月常州大德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将该厂房转租给本项目使用，经现场勘查，该厂房原用途为仓库，无环境历史遗留问题。  武进前杨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其他厂房租用给常州星宇德立重工有限公司使用，常州星宇德立重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19日，主要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制造、加工等，曾用名为常州星宇特钢有限公司、常州星宇钢铁有限公司，《常州星宇钢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管坯钢、5万吨线材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于2003年5月，并于2003年7月9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连铸、轧钢产生的浊循环水，采用沉淀池初沉后再经过化学除油沉淀器除油和二次沉淀，再经冷却、过滤进入补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排入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根据该项目环评结论，项目建成后对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电炉烟气、精炼炉烟气、加热炉燃烧废气、连铸烟尘及储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1#电炉产生的烟气经半密闭罩捕集后经脉冲除尘器A处理，处理后通过25m高1#排气筒排放；2#电炉、35T精炼炉产生的烟气和部分储运收尘点收集的粉尘经半密闭罩捕集后经脉冲除尘器B处理，处理后通过25m高1#排气筒排放；20T电炉产生的烟气和部分储运收尘点收集的粉尘经半密闭罩捕集后经脉冲除尘器C处理，处理后通过25m高2#排气筒排放；加热炉燃烧废气采用石灰石脱硫，产生硫化钙随炉渣排除，剩余废气进入水封除尘装置，处理部分硫化物和烟尘，最终通过30m高的3#排气筒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结论，项目建成后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钢及回炉钢水、电炉钢渣（包括精炼渣）、除尘系统收尘、耐火渣、氧化铁皮，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本项目与园区依托关系及环保责任主体情况  武进前杨钢铁有限公司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1个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①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依托武进前杨钢铁有限公司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放口接管至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二贤河。  ②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雨水依托武进前杨钢铁有限公司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外排。  ③本项目依托武进前杨钢铁有限公司供电管网，不单独设置配电站。室外消防依托园区消防设施。  ④本项目所在厂区属“厂中厂”，为防止发生环境问题从而引起纠纷，在接入武进前杨钢铁有限公司污水管网的接管口前单独设采样井及环境保护提示牌，明确观合（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为该采样井污水排放的环境责任主体。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判定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3.1-1 2023年度常州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μg/m3）** | **标准值/**  **（μg/m3）** | **达标率**  **/%** | **达标情况** | | SO2 | 年平均 | 8 | 60 | 100 | 达标 | | 日平均 | 4~17 | 150 | 100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 | 30 | 40 | 100 | 达标 | | 日平均 | 6~106 | 80 | 98.1 | 达标 | | PM10 | 年平均 | 57 | 70 | 100 | 达标 | | 日平均 | 12~188 | 150 | 98.8 | 达标 | | PM2.5 | 年平均 | 34 | 35 | 100 | 达标 | | 日平均 | 6~151 | 75 | 93.6 | 不达标 | | CO |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1100 | 4000 | 100 | 达标 | | O3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 174 | 160 | 85.5 | 不达标 |   2023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PM2.5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O3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业源减排、臭氧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机动车排气监管等。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引用《常州市白鹭电器有限公司》（编号：JCH20240081），引用G1点位为项目所在地，引用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时间为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22日，引用可行性分析：监测数据距今尚在3年有效期内，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约2.1km，位于本项目大气引用范围内。  **表3.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污染物** | **平均时间** | **评价标准（μg/m3）** | **监测浓度范围（μg/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 | | 新泉志和 | 非甲烷总烃 | 一次值 | 2000 | 540~670 | 33.5 | 0 | 达标 |   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推荐数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年度考核目标80%），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4.1%（年度考核目标92.2%），无劣Ⅴ类断面。  本项目污水最终受纳水体二贤河水质现状引用《常州众鑫精密钢管有限公司》（编号：JCH20240571），引用W1断面为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上游500m，W2断面为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1000m，引用因子为pH、COD、NH3-N、TP、TN，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5日，引用可行性分析：监测数据距今尚在3年有效期内，引用断面位于本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内。  **表3.1-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mg/L，pH无量纲**   |  |  |  |  |  |  | | --- | --- | --- | --- | --- | --- | | **测点编号** | **测点名称** | **污染物名称** | **浓度范围** | **标准** | **超标率** | | W1 | 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上游500m | pH值 | 7.7~7.9 | 6~9 | 0 | | COD | 10~11 | 20 | 0 | | NH3-N | 0.348~0.382 | 1 | 0 | | TP | 0.11~0.13 | 0.2 | 0 | | TN | 0.83~0.90 | 1.0 | 0 | | W2 | 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下游1000m | pH值 | 7.6~7.8 | 6~9 | 0 | | COD | 14~17 | 20 | 0 | | NH3-N | 0.724~0.780 | 1 | 0 | | TP | 0.10~0.17 | 0.2 | 0 | | TN | 0.92~0.98 | 1 | 0 |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内二贤河各监测断面pH值、COD、NH3-N、TP、TN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区地面已做水泥硬化处理，且各仓库均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环境影响，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表3.2-1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名称** | **坐标/m** | | **保护**  **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  **功能区** | **规模**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X** | **Y** | | 大气环境 | 河区村 | -115 | 20 | 居住区 | 人群健康 | 二级 | 500人 | 西北 | 125 | | 武航宿舍 | -110 | 0 | 居住区 | 人群健康 | 二级 | 900人 | 西 | 110 | | 张家村 | 130 | 210 | 居住区 | 人群健康 | 二级 | 800人 | 东北 | 332 | | 航运家园 | -360 | 220 | 居住区 | 人群健康 | 二级 | 200人 | 西北 | 435 | | **环境要素** | **保护对象名称** | | | **环境功能区划** | | | **规模** | **方位** | **距离/km** | | 地表水环境 | 二贤河 | | |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政复〔2022〕13号）中的Ⅲ类水质 | | | 小河 | E | 0.9 | | 声环境 | 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 地下水环境 |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 | | | | | | 生态环境 | 宋剑湖湿地公园 | | |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 | | 《规划》中划定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 西南 | 2.8 |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挤出、熔融挤出、模压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破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及表9的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房外浓度限值，一般固废暂存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见下表。  **表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行标准** | **表号级别** | **排气筒**  **高度** | **指标** | | **标准限值** | **无组织监控浓度mg/m3**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表5及表9 | 15m | 颗粒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20mg/m3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 | | 非甲烷总烃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60mg/m3 | 4 | | 表5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 | 0.3kg/t | / |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表A.1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 |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6 |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 | 20 |   **表3.3-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3**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监控点** | **浓度（mg/m3）** | | 臭气（无量纲）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20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尾水排放至二贤河，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表3.3-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  |  |  |  | | --- | --- | --- | --- | | **标准** | **项目** | **浓度限值** | **依据** | | 接管标准 | pH值 | 6~9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 | 化学需氧量 | 500 | | 悬浮物 | 400 | | 氨氮 | 45 | | 总磷 | 8 | | 总氮 | 70 | | 尾水最终  排放标准 | pH值 | 6~9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 | 悬浮物 | 10 | | 化学需氧量 | 50 |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标准 | | 氨氮 | 4（6）\* | | 总磷 | 0.5 | | 总氮 | 12（15）\*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此外，根据最新发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2022.12.28发布，2023.3.28实施）中内容，本项目生活污水拟接管的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位于一般区域，执行其中C标准；且根据标准7.1执行时间中的“7.1.2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3年后执行”，因此自2026年3月28日起，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尾水的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和表2中C等级标准。  **表3.3-4 远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日均排放限值** | **一次监测排放限值** | **依据** | | pH值 | 6~9 |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和表2中C等级标准 | | 化学需氧量 | 50 | 75 | | 悬浮物 | 10 | / | | 氨氮 | 4（6） | 8（12） | | 总磷 | 0.5 | 1 | | 总氮 | 12（15） | 15（20） |   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考核因子：悬浮物。  **2、总量平衡方案**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废气中各因子在经开区范围内平衡。  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内实现平衡。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地处理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表3.4-1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三本账” 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种类 | | 污染物名称 | 本项目 | | | | | 产生量 | 削减量 | 排放量 | 外排环境量 | | 废气 | 有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1.575 | 1.417 | 0.158 | 0.158 | | 无组织 | 颗粒物 | 1.875 | 1.603 | 0.272 | 0.272 | | 非甲烷总烃 | 0.175 | 0 | 0.175 | 0.175 | | 污染物种类 | | 污染物名称 | 本项目 | | | | | 产生量 | 削减量 | 接管量 | 外排环境量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废水量 | 360 | 0 | 360 | 360 | | 化学需氧量 | 0.144 | 0.036 | 0.108 | 0.018 | | 悬浮物 | 0.108 | 0.036 | 0.072 | 0.004 | | 氨氮 | 0.014 | 0 | 0.014 | 0.001 | | 总磷 | 0.002 | 0 | 0.002 | 0.0002 | | 总氮 | 0.022 | 0 | 0.022 | 0.004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空置厂房以及设施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不新建建筑，在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期间产生的少量设备包装箱等。为减少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设备安装施工期间，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堆放场所。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短，施工期产生的设备包装箱等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均能合理处置，因此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废气**  （1）产生情况  破碎粉尘G1：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破碎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375g/t-原料，本项目废塑料破碎量为5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1.875t/a，本项目破碎机配套有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收集效率以90%计，处理效率以95%计，因生产车间上方设有行车，排管涉及安全隐患，因此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挤出废气G2、熔融挤出废气G3、模压成型废气G4：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挤出造粒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350g/t-原料，本项目废塑料用量为50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75t/a，挤出机、模压成型机出料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风机风量15000m3/h，收集效率以9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以90%计），15m高排气筒FQ-1排放。  **表4.1-1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 **工序**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情况** | | | | **排气筒** | **排气量** | **浓度** | **速率** | **产生量** | | m3/h | mg/m3 | kg/h | t/a | | FQ-1 | 10000 | 挤出、熔融挤出、模压成型 | 非甲烷总烃 | 65.63 | 0.66 | 1.575 |   **表4.1-2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位置** | **工序**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量** | **面源面积** | **面源高度** | | t/a | m2 | m | | 2#生产车间 | 破碎 | 颗粒物 | 1.875 | 500 | 8 | | 挤出、熔融挤出、模压成型 | 非甲烷总烃 | 0.175 |   （2）污染防治措施  10000m3/h  集气罩收集  集气罩收集  集气罩收集  集气罩收集  破碎粉尘  袋式除尘器  车间无组织排放  挤出废气  二级活性炭  15m高FQ-1排放  熔融挤出  模压成型  **图4.1-1 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主要采用上吸风罩收集、空间密闭换风收集。  ①上吸风罩排风量L（m3/h）的计算公式为：L=K\*P\*H\*Vx\*3600  式中：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1.4；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取0.3m/s。  **表4.1-3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产生环节** | **所在车间** | **收集参数** | **风量（m3/h）** | **措施及排放口编号** | | 挤出、熔融挤出、模压成型 | 2#生产车间 | 挤出机、模压成型机出料上方采用罩口尺寸为1.2m\*0.6m的上吸风罩收集，上吸风罩两边设置软帘提高集气效率，单只吸风罩的排风量L=1.4\*0.5\*1.0\*0.5\*3600≈1260m3/h，则7只吸风罩的总排风量为8820m3/h | 考虑到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总风量设置为10000m3/h | 挤出、熔融挤出、模压成型废气经上方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FQ-1排放。  废气收集效率为90%，去除率约为90%。 |   **袋式除尘器废气处理工作原理：**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http://baike.baidu.com/view/56344.htm" \t "_blank)，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  袋式除尘器结构主要由上部箱体、中部箱体、下部箱体（灰斗）、清灰系统和排灰机构等部分组成。  使用袋式除尘器具有以下优点：  ①除尘效率高，一般在95%以上，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mg/m3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  ②处理风量的范围广，小的仅1min数m3，大的可达1min数万m3，既可用于工业炉窑的烟气除尘，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③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  ④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⑤采用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P84等耐高温滤料时，可在200℃以上的高温条件下运行。  ⑥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  **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塔体和装填在塔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吸附单元是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安装的核心部件，吸附单元在塔体内分层抽屉式安装，能够非常方便从两侧的检查门取出，并且检查门开启方便、密封严密。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时，有机废气自上而下进入吸附装置，由于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因此当吸附剂表面与有机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有机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吸附剂表面，从而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①吸附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渗漏。②吸附装置主体的表面温度不高于60℃。③吸附单元应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④吸附单元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⑤污染物为易燃易爆气体时，应采用防爆风机和电机。⑥由计算机控制的吸附装置应同时具备手动操作功能。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附件-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本项目挤出、熔融挤出、模压成型工段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备参数见下表。  **表4.1-4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结构形式 | 蜂窝活性炭 | | 水分含量 | ≤10% | | 抗压强度 | 横向：≥0.9MPa，纵向：≥0.4MPa | | 着火点 | ≥400℃ | | 碘吸附值 | ≥650mg/g | | 四氟化碳吸附率 | ≥25% | | 苯吸附率 | ≥300mg/g | | 比表面积 | ≥750m2/g | | 气体流速 | ≤1.2m/s | | 颗粒物含量 | ≤1mg/m3 | | 温度 | ≤40℃ | | 动态吸附量 | 10% | | 更换周期 | ≤500h或3个月，本项目取10d | | 风量 | 10000m3/h | | 单级箱体规格 | 2m\*1.5m\*1.2m（2个） | | 填充量 | 500kg（1套） |   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公式如下。  T=m×s÷（c×10-6×Q×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3；  Q—风量，m3/h；  t—运行时间，h/d。  **表4.1-5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性炭用量（kg） |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VOCs浓度（mg/m3） | 风量（m3/h） | 运行时间（h/d） | 更换周期（天） | | 500 | 10 | 59.07 | 10000 | 8 | 10.58 |   经计算，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更换周期取10d，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16.417t/a。  技术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挤出、熔融挤出、模压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对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进入废气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本项目挤出、熔融挤出、模压成型废气主要挤出机、模压成型机上方设置的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过程中会混入常温空气，并且废气源与废气处理设施间的废气管道较长，材质为铁皮，利于散热，因此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一般低于35℃，符合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温度要求。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属于可行技术中的“活性炭吸附”以及“布袋除尘”。  **①排气筒风量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在设计过程中综合考虑工艺要求、废气风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等前提下，合理设置排气筒的数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4.1-6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气筒** | **高度（m）** | **排气量（m3/h）** | **直径（m）** | **烟气流速（m/s）** | **排放污染物** | | FQ-1 | 15 | 10000 | 0.5 | 14.15 | 非甲烷总烃 |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20～25m/s。本项目排气筒的内径的设置均保证烟气流速（10～15m/s）在合适的范围内，可满足废气治理的技术要求。  **②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5.4.2除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外，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关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在生产车间周围，排气筒高度为15m，生产车间高8m，排气筒高出最高建筑物5m，因此，排气筒高度设置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排气筒设置符合相关要求的规定，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均可以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3）排放情况  **表4.1-7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 **工序**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情况** | | | **执行标准** | | **排放**  **时间** | | **排气筒** | **排气量** | **浓度** | **速率** | **排放量** | **浓度** | **速率** | | m3/h | mg/m3 | kg/h | t/a | mg/m3 | kg/h | h | | FQ-1 | 10000 | 挤出、熔融挤出、模压成型 | 非甲烷总烃 | 6.56 | 0.07 | 0.158 | 60 | / | 2400 | | 单位产品排放量 | | | 0.03kg/t | 0.3kg/t | |   **表4.1-8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位置** | **工序** | **污染物名称** | **削减量** | **排放量** | **面源面积** | **面源高度** | | t/a | t/a | m2 | m | | 2#生产车间 | 破碎 | 颗粒物 | 1.603 | 0.272 | 500 | 8 | | 挤出、熔融挤出、模压成型 | 非甲烷总烃 | 0 | 0.175 |   本项目在采取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4）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1-9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  **编号** | **排放口**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排气筒地理坐标** | | **排气筒**  **高度** | **排气筒**  **出口内径** | **排气温度** | | 经度 | 纬度 | m | m | ℃ | | FQ-1 | 1#废气排放口 | 非甲烷总烃 | E120.0950369 | N31.7190613 | 15 | 0.5 | 25 |   **表4.1-10 废气污染物排放口执行标准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  **编号** | **排放口**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名称** | **浓度限值**  **（mg/Nm3）** | **速率限值**  **（kg/h）** | | FQ-1 | 1#废气排放口 |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 60 | / |   （5）监测计划  **表4.1-11 废气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FQ-1采样口 |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 |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监测点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1次/年 | |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处 |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   （6）非正常情况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指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不定时维护等原因导致处理效率降低，主要为FQ-1排气筒，本次以降低至0%计。  **表4.1-12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正常**  **排放源** | **污染物** | **频次** | **排放浓度** | **持续时间** | **排放速率** | **措施** | | 次/年 | mg/m3 | h | kg/h | | FQ-1 | 非甲烷总烃 | 1 | 65.63 | 0.5 | 0.66 | 设备故障未修复之前不得生产 |   （7）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低于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式中：  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3；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1查取。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S（m2）计算，r=（S/π）1/2；项目所在地近5年平均风速为2.6m/s。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1-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m/s) | 卫生防护距离L(m) | | | | | | | | | | L≤1000 | | | 1000＜L≤2000 | | | L＞2000 | | | |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 | | | | | | | | | Ⅰ | Ⅱ | Ⅲ | Ⅰ | Ⅱ | Ⅲ | Ⅰ | Ⅱ | Ⅲ | | A | ＜2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80 | 80 | 80 | | 2～4 | 700 | 470 | 350 | 700 | 470 | 350 | 380 | 250 | 190 | | ＞4 | 530 | 350 | 260 | 530 | 350 | 260 | 290 | 190 | 140 | | B | ＜2 | 0.01 | | | 0.015 | | | 0.015 | | | | ＞2 | 0.021 | | | 0.036 | | | 0.036 | | | | C | ＜2 | 1.85 | | | 1.79 | | | 1.79 | | | | ＞2 | 1.85 | | | 1.77 | | | 1.77 | | | | D | ＜2 | 0.78 | | | 0.78 | | | 0.57 | | | | ＞2 | 0.84 | | | 0.84 | | | 0.76 | | |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c/c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1种～2种。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表4.1-14 等标排放量计算值**   |  |  |  |  |  | | --- | --- | --- | --- | --- | | **面源名称** | **污染物名称** | **无组织排放速率kg/h**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mg/m3** | **计算结果** | | 2#生产车间 | 颗粒物 | 0.113 | 0.45 | 0.25 | | 非甲烷总烃 | 0.073 | 2 | 0.037 |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2#生产车间排放的多种污染物等标排放相差不在10%内，因此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作为对应车间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1-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位置** | **污染源名称** | **A** | **B** | **C** | **D** | **卫生防护距离** | | | **L计** | **L** | | 2#生产车间 | 颗粒物 | 470 | 0.021 | 1.85 | 0.84 | 15.77m | 100m | | 非甲烷总烃 | 470 | 0.021 | 1.85 | 0.84 | 3.65m |   综上所述，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2#生产车间外扩100m所形成的包络区域，经调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不得新增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8）恶臭污染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定义，恶臭气体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恶臭物质的质量浓度，用化学分析法测度，以毫克/升表示；而臭气浓度则以稀释倍数法测度，为嗅阈值，无量纲。因此可用臭气浓度指标来衡量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恶臭污染程度。  **恶臭的成因及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条例已对防治恶臭污染作了规定。  ①恶臭来源  迄今凭人的嗅觉即能感觉到的恶臭物质有4000多种，其中对健康危害较大的有硫醇类、氨、硫化氢、甲基硫、三甲胺、甲醛、苯乙烯、铬酸、酚类等几十种。有些恶臭物质随着废水、废渣排入水体，不仅使水发生异臭异味，而且使鱼类等水生生物发生恶臭。恶臭物质分布广，影响范围大，已经成为公害，在一些地方的环保投诉中，恶臭案件仅次于噪声。  ②发臭机制  恶臭物质发臭和它的分子结构有关，如两个烷基同硫结合时，就会变成二甲基硫(CH3)2S和甲基乙基硫CH3C2H5S等带有异臭的硫醚。若再改变某些化合物分子结构中S的位置，其臭味的性质也会改变。例如，将有烂洋葱臭味的乙基硫氰化物C2H5SCN中S与N的位置对调，就会变成芥末臭味的硫代异氰酸酯C2H5NCS。各种化合物分子结构中的硫（=S）、巯基（-SH）和硫氰基（-SCN），是形成恶臭的原子团，通称为“发臭团”。另有一些有机物如苯酚、甲醛、丙酮和酪酸等，其分子结构虽不含硫，但含有羟基、醛基、羰基和羧基，也散发各种臭味，起“发臭团”的作用。  ③嗅觉机制  恶臭通过人体的嗅觉器官发生作用。人的鼻腔上部有嗅上皮，它由嗅觉细胞（感觉细胞）、支持细胞和基底细胞形成的嗅黏膜以及嗅黏液表面所构成。在嗅觉细胞末端有嗅小胞，并伸出嗅纤毛到嗅黏液表面下的黏液中。从嗅觉细胞伸出嗅神经进入嗅球，经两条通路传入大脑的嗅觉中枢。  ④危害  主要有六个方面：  a.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恶臭，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即所谓“闭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b.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如氨等刺激性臭气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  c.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恶臭，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d.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恶臭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e.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恶臭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f.对精神的影响。恶臭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高浓度恶臭物质的突然袭击，有时会把人当场熏倒，造成事故。例如在日本川崎市，1961年8～9月就曾连续发生三次恶臭公害事件，都是由一间工厂夜间排放一种含硫醇的废油引起的。恶臭扩散到距排放源20多公里的地方，近处有人当场被熏倒，远处有人在熟睡中被熏醒。还有人恶心、呕吐、眼睛疼痛等。  **恶臭环境影响分析**  在国际上，通常根据嗅觉判别标准，将臭气强度划分为6级。  **表4.1-16 臭气强度分级表**   |  |  | | --- | --- | | **强度等级** | **嗅觉判别标准** | | 0 | 无臭 | | 1 | 勉强可以感到轻微臭味 | | 2 | 容易感到轻微臭味 | | 3 | 明显感到臭味 | | 4 | 强烈臭味 | | 5 | 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   据初步统计，恶臭物质多达23种，主要为氨、硫化氢及少量硫醇类、酮类、胺类、吲哚类和醛类，国外研究出七种有关的恶臭物质的浓度与臭气强度之间的关系。  **表4.1-17 恶臭物质浓度与臭气强度的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臭气强度 | 氨 | 硫醇 | 硫化氢 | 甲基硫 | 二甲硫 | 三甲胺 | 乙醛 | | 1 | 0.1 | 0.0001 | 0.0005 | 0.0001 | 0.0003 | 0.0001 | 0.002 | | 2 | 0.5 | 0.0007 | 0.006 | 0.002 | 0.003 | 0.001 | 0.01 | | 2.5 | 1.0 | 0.002 | 0.02 | 0.01 | 0.009 | 0.005 | 0.05 | | 3 | 2 | 0.004 | 0.06 | 0.05 | 0.03 | 0.02 | 0.1 | | 3.5 | 5 | 0.01 | 0.2 | 0.2 | 0.1 | 0.07 | 0.5 | | 4 | 10 | 0.03 | 0.7 | 0.8 | 0.3 | 0.2 | 1 | | 5 | 40 | 0.2 | 8 | 2 | 3 | 3 | 10 | | 臭气特征 | 刺激臭 | 刺激臭 | 臭蛋味 | 刺激臭 | 刺激臭 | 臭鱼味 | 刺激臭 |   本项目恶臭主要来自一般固废堆场过程，导致恶臭的物质主要是污泥堆放过程中产生的臭气，使人产生不愉快的感觉，影响人的工作效率。根据项目工程分析，臭气强度为2级，属于轻微臭味，为了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采取如下措施：1、生产过程中保持车间、生产工段密闭，增加废气捕集率；2、加强周边加强绿化，种植可吸收臭味的植物。该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臭气强度等级可降至0~1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综上所述，项目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9）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措施，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见表3.2-1。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故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产生情况  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的相关系数，员工最高日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40L～60L，本项目取每人每班50L，本项目年工作300天，用水量约450t/a。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80%计，污水产生量约360t/a，接管至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二贤河。  **表4.2-1 废水产生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情况** | | | **浓度** | **产生量** | | mg/L | t/a | | 生活污水 | 废水量 | / | 360 | | COD | 400 | 0.144 | | SS | 300 | 0.108 | | NH3-N | 40 | 0.014 | | TP | 5 | 0.002 | | TN | 60 | 0.022 |   （2）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简介  A处理工艺可行性：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简称“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常州经开区遥观镇北部，东邻二贤河，北靠东风河、新横崔路，占地约2.5公顷，一期工程设计规模日处理废水0.5万吨，2018年3月进行技改扩建，扩建完成后处理后处理规模达到1万吨/天，2022年4月进行技术改造，技术改造后处理规模为1万吨/天，可有效针对废水中特征污染物（重金属因子等）进行去除。前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A2/O二级生化处理工艺，是技术较为成熟的传统工艺的改良型工艺，污水厂排放尾水排放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中C级标准，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A2/O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2cc5eda37cee81edb38f4a85c22e103  **图4.2-1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B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排水量约为1.2m3/d，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能力为1万m3/d，现已投入运营0.5万m3/d，尚富余负荷近0.5万m3/d，本项目废水仅占富余量的0.02%。可见，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很小，进入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完全可行。因此，从废水量来看，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  C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达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经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排入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D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已经正常投入运营，项目拟建地周边管网已建成完善，能保证本项目建成后污水接入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因此，从接管空间上，项目废水接入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可行，建设项目废水经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二贤河，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3）排放情况  **表4.2-3 废水排放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治理措施** | **接管情况** | | **污染物排放量** | | **排放方式与去向** | | **浓度** | **接管量** | **浓度** | **排放量** | | mg/L | t/a | mg/L | t/a | | 生活污水 | 废水量 | 化粪池 | / | 360 | / | 360 | 接管至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二贤河 | | COD | 300 | 0.108 | 50 | 0.018 | | SS | 200 | 0.072 | 10 | 0.004 | | NH3-N | 40 | 0.014 | 4 | 0.001 | | TP | 5 | 0.002 | 0.5 | 0.0002 | | TN | 60 | 0.022 | 12 | 0.004 |   （4）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2-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基本情况** | | | | **排放标准** | | | | **排放口**  **编号** | **类型**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污染物**  **种类** | **标准名称** | **标准限值/**  **（mg/L）** | | **经度** | **纬度** | | WS-1 | 一般排放口 | E120.0950369 | N31.7190613 | pH值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B等级标准 | 6~9 | | COD | 500 | | SS | 400 | | NH3-N | 45 | | TP | 8 | | TN | 70 |   （5）监测计划  **表4.2-5 废水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污水总排口采样平台 | 流量、pH值、COD、SS、NH3-N、TP、TN | / |   **3、噪声**  （1）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为间歇性噪声。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进行计算。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导则仅需预测厂界贡献值。  **表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声源名称** | **型号**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 **X** | **Y** | **Z** | **声功率级（dB（A））** | | 1 | 风机 | / | 81 | 27 | 1 | 85 | 减振、隔声 | 昼 |   **表4.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型号**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 | | **室内边界声级**  **/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声功率级**  **/dB（A）** | **X** | **Y** | **Z** | **方向** | **距离** | **声压级**  **/dB（A）** | **建筑物外距离** | | 1 | 生产车间 | 分拣机 | 定制 | 85 | 设备基础减震、软连接、隔声罩 | 0 | -24 | 1 | 东 | 34 | 63.1 | 昼 | 20 | 37.1 | 1 | | 南 | 28 | 63.2 | 37.2 | | 西 | 36 | 63.0 | 37.0 | | 北 | 67 | 62.9 | 36.9 | | 2 | 磁选机 | Y-70NC | 85 | -19 | -18 | 1 | 东 | 52 | 62.9 | 36.9 | 1 | | 南 | 26 | 63.3 | 37.3 | | 西 | 18 | 63.7 | 37.7 | | 北 | 68 | 62.9 | 36.9 | | 3 | 破碎机 | 定制 | 82 | 8 | 11 | 1 | 东 | 38 | 58.3 | 32.3 | 1 | | 南 | 61 | 58.1 | 32.1 | | 西 | 35 | 58.3 | 32.3 | | 北 | 31 | 58.4 | 32.4 | | 4 | 挤出线 | 定制 | 82 | 21 | 25 | 1 | 东 | 32 | 58.3 | 32.3 | 1 | | 南 | 76 | 58.1 | 32.1 | | 西 | 38 | 58.3 | 32.3 | | 北 | 15 | 59.3 | 33.3 | | 5 | 空压机 | / | 85 | 29 | 32 | 1 | 东 | 19 | 63.6 | 37.6 | 1 | | 南 | 80 | 62.8 | 36.8 | | 西 | 53 | 62.9 | 36.9 | | 北 | 13 | 64.5 | 38.5 |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  （2）污染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  ②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如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③改进工艺、设施结构和操作方法等。  ④设置声屏障等措施，包括直立式、折板式、半封闭、全封闭等类型声屏障。声屏障的具体型式根据声环境保护目标处超标程度、噪声源与声环境保护目标的距离、敏感建筑物高度等因素综合考虑来确定。  ⑤利用自然地形物（如利用位于声源和声环境保护目标之间的山丘、土坡、地堑、围墙等）降低噪声。  （3）排放情况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式中：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0dB；  ——倍频带衰减，dB；  、、、、——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声屏障、其他多方面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或  可选择对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500Hz的倍频带做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式中：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图4.3-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式中：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房间常数；，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式中：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式中：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表4.3-3 厂界贡献值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车间厂界** | **东** | **南** | **西** | **北** | | 总贡献值，dB（A） | 42.8 | 42.7 | 42.8 | 43.1 | | 标准限值，dB（A） | 60 | 60 | 60 | 60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经预测，本项目建成后，东、南、西、北厂界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  （4）监测计划  **表4.3-4 噪声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东、南、西、北厂界外1m | Leq(A) | 1次/季度 |   **4、固体废物**  （1）产生情况  ①一般固废  非塑料垃圾S1：分拣工序非塑料垃圾产生率约0.01%，即4.5t/a。  收尘：袋式除尘器收集的收尘，产生量为1.603t/a。  ②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根据前文计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16.417t/a。  ③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0.5kg/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4.5t/a。  **表4.4-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废名称** | **属性**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预测产生量（t/a）** | **处置方式及去向** | | 非塑料垃圾 | 一般  固废 | 分拣 | 固 | 纸等 | SW17 | 900-001-S17 | 4.5 | 外售综合利用 | | 收尘 | 废气处理 | 固 | 树脂 | SW17 | 900-001-S17 | 1.603 | | 废活性炭 | 危险  废物 | 废气处理 | 固 | 活性炭、有机物 | HW49 | 900-039-49 | 16.417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生活垃圾 | / | 生活办公 | / | / | / | / | 4.5 | 环卫清运 |   **表4.4-2 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名称**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危险特性**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污染防治措施** |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T | 有机物 | 10d |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   （2）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非塑料垃圾、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地处理处置，固废处置率达到100%，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措施分析：**  ①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危险废物及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作出以下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⑤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投运后脱脂槽液槽渣、硅烷槽液槽渣、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污泥、废液、废劳保用品、废包装桶可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专业处置。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JSCZ0412OOI043-5，该公司批准经营方式为焚烧处置，经营品种为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336-064-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和其他废物（HW49，仅限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合计9000吨/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型可委托上述公司进行专业处置，项目危险废物类别均在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之内。本项目危险废物年处理费用约10万元，经济上具有可行性。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4-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废物类别**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  **方式** | **贮存**  **能力** | **贮存**  **周期** | | 危险废物暂存间 | 废活性炭 | HW49 | 车间东侧 | 10m2 | 密闭容器 | 5t | 3m |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16.417t/a，危险废物最长堆存时间不超过3个月。固态废物采用专用塑料袋，每袋可存放0.1t，需要42个塑料袋，每个塑料袋占地0.1m2计算，合计4.2m2。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设计为10m2，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技术上合理，经济上可行，确保不造成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根据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设置分区防渗。  （1）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库。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一般防渗区：包括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地面，包括生产车间等，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P1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1×10-7cm/s，厚度不低于20cm）硬化地面。  （3）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厂区内过道需完善简单防渗处理。  对不同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4.5-1 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防渗分区** | **厂区分区** |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 **污染物类型** | **防渗技术要求** | | 重点防渗区 | 危险废物暂存间区、原料库 | 中 | 难 |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K≤1×10-7cm/s，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200mm厚C15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且防雨和防晒 | | 一般防渗区 | 生产车间、办公用房 | 中 | 易 |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K≤1×10-7cm/s，环氧胶泥面层，钢筋混凝土地面 | | 简单防渗区 | 厂区内过道 | 中 | 易 | 其他类型 | 一般地面硬化，钢筋混凝土地面 |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评价。  **7、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4.7-1 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储存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物质名称** | **最大存在总量/t** | **存在方式** | **存在位置** | | 1 | 废活性炭 | 4.2 | 100kg/袋 | 危险废物暂存间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定义，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4.7-2 全厂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物质名称** | **CAS号** | **最大存在总量qn/t** | **临界量Qn/t** | **危险物质Q值** | | 1 | 废活性炭 | / | 4.2 | 100 | 0.042 | | 项目Q值Σ | | | | | 0.042 |   Q＜1，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2-1。  （3）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颗粒物产生工段主要为破碎工序，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属于可燃性粉尘。破碎工序单班作业人数为1人，人数较少，不涉及除尘系统平面布置、通风收集方式、防火分区布局、设备设施等跨领域复杂疑难技术问题，未达到粉尘涉爆环境。本项目喷塑粉尘产生浓度为0.2g/m3，产生量及浓度均极小，查阅相关资料，树脂粉尘爆炸浓度范围在30g/m3~500g/m3，本项目喷塑粉尘浓度不会达到爆炸极限。  包装容器破损或倾倒使可燃性涂料泄漏、原料及成品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  爆炸事故一旦发生将会引起连锁的火灾事故，不仅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而且会给企业和周围居民造成不可估量的财产损失，甚至是导致人身伤害。  ②生产过程的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破碎工段存在爆炸特性，若车间内通风状况不良，未及时清理残留在车间内的树脂粉尘，树脂粉尘达到爆炸极限遇明火或火源易引发粉尘爆炸事故，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③储运设施风险识别  物料混存也可因火灾事故条件下其灭火方法不同造成难以扑救或扩大事故后果。物料储存量与储存安排。仓库内物料单位面积储存量、最大储量、垛距、墙距、通道宽度应符合要求。仓储物料管理不善、违章储存，则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可增大。根据储存物料的物质特性和危险特性，选择合适的温度、湿度、光照以及通风条件。仓库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需经公路进行运输，装卸、运输可能由于碰撞、震动、挤压等，或因操作不当、重装重卸、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垫圈失落没有拧紧等原因，造成危险物质包装容器损坏，导致危险废物泄露，甚至引起火灾、爆炸或污染环境等事故。同时在运输途中，由于意外各种原因，可能汽车翻车等，造成危险物质抛至水体，造成较大事故。因此，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环境风险。  ④火灾次生环境污染分析  本项目塑料品为可燃品，若发生火灾，燃烧会产生CO等次生污染物，影响大气环境。同时燃烧产生的有害燃烧物若进入水体和土壤会影响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火灾后污染物浓度范围较大，短时间内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但长期影响较小。需根据现场事故状况采用合适的灭火方式，并减轻伴生次生危害的产生，尽量消除因火灾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  ⑤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排放主要为各类动力设备发生故障，如风机等引风装置，以及处理系统失效、风管、阀门漏风等均可能引发废气不经处理直排大气，造成对周边环境空气的污染，破坏环境。  （4）环境风险分析  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②定期检查、维护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③采取相应的火灾的预防措施。  ④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习，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⑧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仓库储存有一定量的可燃物，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区域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防潮”等警示标志。各种物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栈过高，防止滚动。  固废放置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为降低运输过程中出现的风险事故，应落实以下要求：做好每次进出厂危险废物运输登记。运输人员必须掌握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运输中一旦发生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公司、运输单位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③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破碎区不得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物内，场所内不得设有人员聚集场所；如设置在多层框架结构的建筑物内时，应布置在建筑物顶层并靠近外墙；如设置在联合厂房内时，应布置在联合厂房边跨并靠近外墙，危险区域设置耐火极限不少于3小时的实体结构隔墙，与其他加工方式的作业区隔离；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建筑物应设置符合GB50016、GB/T15605等要求的泄爆面积。  在破碎区，应安装可靠的报警装置和自动灭火系统，在发生火灾时，该装置应与关闭压缩空气、切断电源，以及启动自动灭火器、停止工件输送的控制装置进行联锁；喷漆房与回收装置之间应采取联锁控制，一旦有火情时，能迅速自动切断连接通道。  建立并完善破碎工段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职责，配备相关专业的安全管理人员，保证粉尘处置的安全投入，在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时将粉尘处置纳入重点检查内容。建立完善定期清理清运制度、收集储存制度、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健全重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企业对破碎作业场所应严格落实粉尘定期清扫制度，每班至少清扫一次，确保作业台面及内壁、机台底部、作业区地面等场所部位不得有明显积尘或废屑堆积。清扫收集的粉尘要及时运离，不得堆放在作业现场。  加强粉尘处置应急管理的教育培训。应针对粉尘处置的风险特点开展专题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对粉尘防爆知识的认识。针对粉尘处置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特点，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员工事故防范、应急逃生、自救互救能力。  严格执行有关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防潮的规定、规程和标准，维修人员经常巡视生产现场，并严格按照维修制度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法兰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同时，关键设备实行定期大修制度。避免因腐蚀、老化或机械等原因，造成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废物的超标排放，引起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  ④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需增加防火阀、应急降温、泄压设施等要求。  ⑤建立安全环保联动机制  根据《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建设单位须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⑥少量泄漏：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当发生较大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时，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等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危险化学品极有可能随着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外界水环境。为此，设置事故池是预防环境风险所必须采取的应急设施之一。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  Va=(V1+V2-V3)max+V4+V5  [注：（V1+V2-V3)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1+V2-V3，取其中最大值。]  Va：事故应急池容积，m3；  V1：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m3；本项目不涉及储罐，最大装置物料为液压油桶，取0.17。  V2：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m3；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3.5.2条，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10L/s，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1次考虑，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第3.6.2条，火灾延续时间以2h计，则消防水量为V2=0.01×3600×1=72m3。  V3：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厂区无可储存设施，取0m3。  V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本项目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该系统，取0m3。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V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q=qa/n，qa：年平均降雨量，取1106.7mm，n：年平均降雨日数，取120天，则q=1106.7/120=9.22mm。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本项目生产设施全部位于标准化车间内，仅考虑道路汇水面积1000m2，即0.1ha。  则V5=10\*9.22\*0.1=9.22m3。  综上所述，本项目事故废水池容积应不小于0.17+72-0+0+9.22=81.39m3。本项目建设单位需设置一个85m3的应急池，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并配备与雨水口相连通的应急管线等应急措施，确保事故时的消防废水能进入该水池储存，不排入外环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应急计划企业可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6）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表4.7-4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观合（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利用项目 | | | | |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 | （常州）市 | （武进）区 | （/）县 | 前黄镇永胜路9号 | | 地理坐标 | 经度 | E120°05'38.842" | | 纬度 | N31°43'9.066" |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暂存于规范化设置的危废仓库 | |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 包装容器破损或倾倒使其泄漏，可能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 | | | | |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本项目按原料的特性设置仓库，禁忌类物料、消防方法不同的物料严格按照有关仓储的安全要求分区、分类、隔离、隔开、分离储存，并实行定置管理，确保通风、温度、湿度、防日晒等仓储条件良好，符合《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 | | | | |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废活性炭存在一定的危险性，由于Q＜1，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采取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 | | | | |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FQ-1 | 非甲烷总烃 | 二级活性炭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
| 生产车间 | 颗粒物 | 袋式除尘器 | 厂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
| 非甲烷总烃 | 加强通风 |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
| 臭气浓度 | 加强通风 | 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地表水环境 | WS-1 | COD、SS、NH3-N、TP、TN |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
| 声环境 | 通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 |
| 电磁辐射 | / | | | |
| 固体废物 | 非塑料垃圾、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 | | | |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生产车间、办公用房为一般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仓库为重点防渗区。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固废堆场在做好地面防渗、耐腐蚀处理的同时，需设置隔离设施以及防风、防晒和防雨设施。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技术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如灭火器等。规范各类原辅料贮存，定期检查，谨防泄漏。原辅材料存放地应阴凉，车间内不得有热源，严禁明火，夏季应有降温措施。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生产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需定期对废气排放口、废水接管口各污染物浓度、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50m所形成的包络区域。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平台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请，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 | | |

六、结论

|  |
| --- |
|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政策，选址合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规并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在该地建设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有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0 | 0 | 0 | 0.158 | 0 | 0.158 | 0.158 |
| 无组织 | 颗粒物 | 0 | 0 | 0 | 0.272 | 0 | 0.272 | 0.272 |
| 非甲烷总烃 | 0 | 0 | 0 | 0.175 | 0 | 0.175 | 0.175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废水量 | 0 | 0 | 0 | 360 | 0 | 360 | 360 |
| 化学需氧量 | 0 | 0 | 0 | 0.108 | 0 | 0.108 | 0.108 |
| 悬浮物 | 0 | 0 | 0 | 0.072 | 0 | 0.072 | 0.072 |
| 氨氮 | 0 | 0 | 0 | 0.014 | 0 | 0.014 | 0.014 |
| 总磷 | 0 | 0 | 0 | 0.002 | 0 | 0.002 | 0.002 |
| 总氮 | 0 | 0 | 0 | 0.022 | 0 | 0.022 | 0.022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0 | 0 | 0 | 4.6603 | 0 | 4.6603 | 4.6603 |
| 危险废物 | | | 0 | 0 | 0 | 16.417 | 0 | 16.417 | 16.417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